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荣竣字〔2019〕第 0501 号

项目名称：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 20 12 05 0168

名称: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十二路 1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 (邮政编码: 530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换证申请日期: 2021 年 07 月 31 日前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8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0
表五、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3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南环高审〔2018〕48 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宁高新区石埠街道石埠路 288 号标准厂房				
工程建设内容	年生产销售水性环保乳胶漆 360t/a、水性环保真石漆 1440 t/a、水性环保封闭底漆 120 t/a、腻子粉 3600 t/a、抗裂砂浆 360 t/a。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6 万元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7) 重庆大润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5 月；</p> <p>(8) 重庆大润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p> <p>(9) 南环高审〔2018〕48 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执行标准			
表 1-1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2)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在南宁高新区石埠街道石埠路 288 号租用标准厂房 3000m²，用于建设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通过外购原材料，采用分散、研磨、混合搅拌、过滤、包装入库等工序，年生产销售水性环保乳胶漆 360t/a、水性环保真石漆 1440 t/a、水性环保封闭底漆 120 t/a、腻子粉 3600 t/a、抗裂砂浆 360 t/a。

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18〕48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30 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宁高新区石埠街道石埠路 288 号标准厂房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生产规模：水性环保乳胶漆 360t/a、水性环保真石漆 1440 t/a、水性环保封闭底漆 120 t/a、腻子粉 3600 t/a、抗裂砂浆 360 t/a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个小时，夜间不生产。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标准厂房面积 3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加工车间、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办公

区、临时装卸区及停车场等。项目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包括干粉搅拌封装区、涂料搅拌灌装区、实验展示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200m ² ，包括包装材料存放区、涂料原材料临时堆放区、涂料仓储区、干粉成品仓储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客服中心，建筑面积 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临时装卸区及停车场	占地面积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	建筑面积 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南宁市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南宁市高新区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给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家作物施肥；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给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农作物施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	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粉尘废气在投料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中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VOCs 等离子光解废气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室外排气筒排放	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粉尘废气在投料及出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内隔声、设备设立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生活垃圾设收集装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

(3)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数量 (t/a)
1	水性环保乳胶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81.8
		水性助剂	5.3
		颜填料	110.5
		水	75.7
2	水性环保真石漆	天然彩石砂	1007.3
		水性丙烯酸乳液	101.2
		水性助剂	10.1
3	腻子粉	水泥	575.2
		双飞粉	1496.9
		石英粉	254.1
		灰钙粉	450.4
		纤维素	12.3

4	水性环保封闭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65.8
		水	32.9
5	抗裂砂浆	水泥	87
		砂子	165
		双飞粉	18.4
		纤维素	4.6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数量
1	真石漆设备	CG60, CG30, CG5, CG15, CG2, CG500KG	6 台
2	涂料分散剂设备	JSF-550	4 台
3	干粉搅拌机	/	4 台

(5)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5
废水治理	沉淀池	6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外运	0.5
生态治理	绿化	0.1
环保总投资	/	11.6

3、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见下图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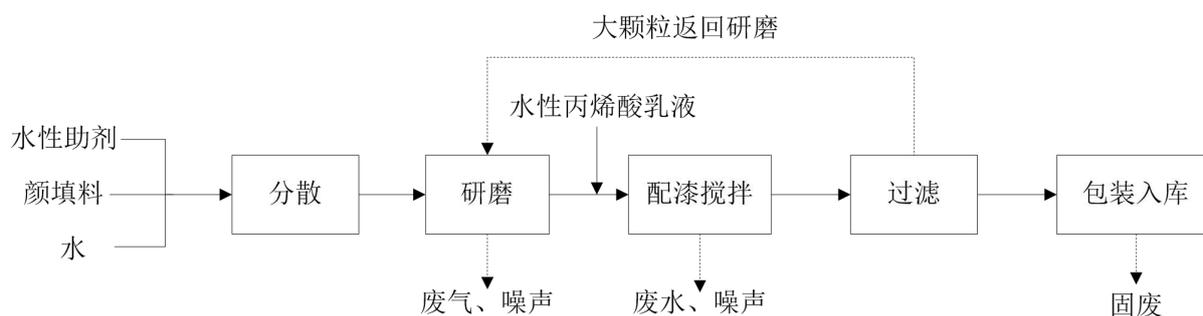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性环保乳胶漆、水性环保封底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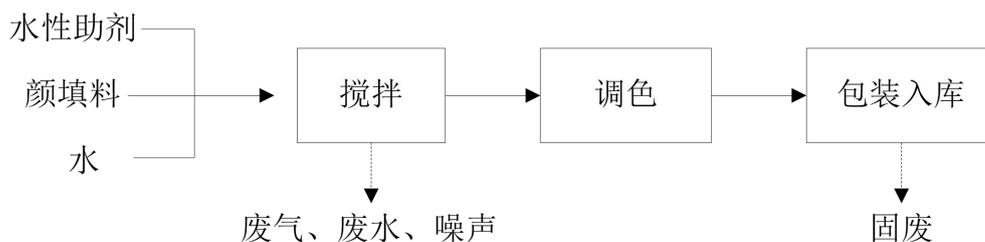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环保真石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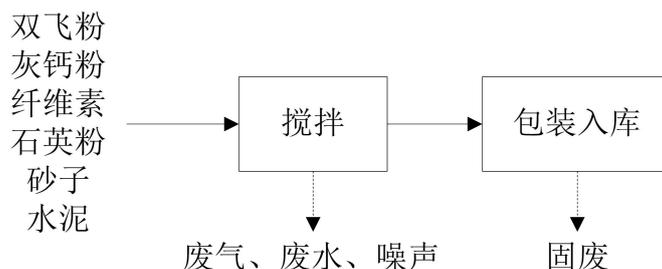


图 2-3 腻子粉裂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水性环保乳胶漆、水性环保封底漆工艺流程简述

分散：按配比将颜料填料、水性助剂和水加入分散机中，将分散机调到一定的速度，用分散机对物料进行调和，此工序会有设备噪声产生。

研磨：将分散均匀后的物料泵入研磨机内进行研磨，此工序会有设备噪声产生。

搅拌：将分散及研磨后的物料泵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此工序搅拌桶为封闭式，搅拌均匀后即成为成品，因本项目成品装为液料，故无粉尘产生，但物料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排放。

包装：成品规格为桶装，于车间成品区暂存。

(2) 水性环保真石漆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助剂、天然彩石砂等原材料倒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此工序搅拌桶为封闭式，搅拌均匀后即成为成品，因本项目成品装为液料，故无粉尘产生，但物料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排放。

调色：根据客户选定的颜色对产品进行调色。

包装：成品通过桶装为规格，于车间成品区暂存。

(3) 腻子粉及抗裂砂浆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入仓：将外购水泥、双飞粉、石英粉、灰钙粉、纤维素、砂子等粉料按照一定

配比，人工投入进料仓，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

搅拌：搅拌桶为全封闭式，通过高速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

包装：成品通过包装机包装为袋装规格，于车间成品区暂存。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地方位、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 (m)		
1	石埠卫生院	NE	150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石埠街道卢村	SE	100	60 人	
3	石灵河	N	1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改变。项目在原料投料及出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取消了 15m 烟囱的建设；有机废气由原料乳胶类产品产生，整个生产工艺只是进行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取消了 VOCs 等离子光解废气净化设备和 15m 室外排气筒的建设，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改变，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更，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废气

营运期主要腻子粉及抗裂砂浆原料投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乳胶类产品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腻子粉及抗裂砂浆原料投放	粉尘	在原料投料及出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无组织
	乳胶类产品	非甲烷总烃	直接排放	无组织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SS 动植物油、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给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农作物施肥	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材料包装袋、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乳液桶、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器	粉尘	8.82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材料及成品包装	废包装袋	1.0t/a	集中收集后外卖
		废乳液桶	3.5t/a	集中收集后外卖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0.1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	防治措施
分散机、搅拌机、研磨机	封闭厂房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小、影响程度轻，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且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的下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能够满足要求。因此，本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在按照环保要求，严格进行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建设可行。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1)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 (2) 做好搅拌环节的密闭工作；投料环节须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系统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 (3)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通过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 废包装袋、收集到的粉尘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 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做好环境安全防范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0~130.0dB(A)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15 年 12 月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我公司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取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声级计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共 3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北面与鱼鳖养殖厂相临，故不进行监测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3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设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监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水性环保乳胶漆	设计产量 (t/d)	1.44	1.44
	实际产量 (t/d)	1.08	1.10
	负荷 (%)	75.0	76.4
水性环保真石漆	设计产量 (t/d)	5.76	5.76
	实际产量 (t/d)	4.39	4.51
	负荷 (%)	76.2	78.3
水性环保封闭底漆	设计产量 (t/d)	0.48	0.48
	实际产量 (t/d)	0.39	0.40
	负荷 (%)	81.3	83.3
腻子粉	设计产量 (t/d)	14.4	14.4
	实际产量 (t/d)	11.08	11.10
	负荷 (%)	76.9	77.1
抗裂砂浆	设计产量 (t/d)	1.44	1.44
	实际产量 (t/d)	1.11	1.09
	负荷 (%)	77.1	75.7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1#厂界上风向	2019 年 5 月 29 日	10:00~11:00	0.133	0.51	100.39	24.0	东北	0.9	65
		12:00~13:00	0.150	0.50	100.35	25.2	东北	0.9	63
		14:00~15:00	0.150	0.48	100.34	25.9	东北	1.0	65

	2019年 5月30日	10:00~11:00	0.150	0.43	100.40	23.7	C	<0.8	45
		12:00~13:00	0.133	0.47	100.35	26.0	东北	0.8	40
		14:00~15:00	0.150	0.51	100.29	26.5	C	<0.8	36
2#厂界 下风向	2019年 5月29日	10:00~11:00	0.117	0.50	100.39	24.0	东北	0.9	65
		12:00~13:00	0.150	0.45	100.35	25.2	东北	0.9	63
		14:00~15:00	0.167	0.49	100.34	25.9	东北	1.0	65
	2019年 5月30日	10:00~11:00	0.150	0.46	100.40	23.7	C	<0.8	45
		12:00~13:00	0.150	0.46	100.35	26.0	东北	0.8	40
		14:00~15:00	0.133	0.46	100.29	26.5	C	<0.8	36
3#厂界 下风向	2019年 5月29日	10:00~11:00	0.167	0.42	100.39	24.0	东北	0.9	65
		12:00~13:00	0.133	0.46	100.35	25.2	东北	0.9	63
		14:00~15:00	0.133	0.49	100.34	25.9	东北	1.0	65
	2019年 5月30日	10:00~11:00	0.167	0.50	100.40	23.7	C	<0.8	45
		12:00~13:00	0.167	0.43	100.35	26.0	东北	0.8	40
		14:00~15:00	0.150	0.49	100.29	26.5	C	<0.8	36
4#厂界 下风向	2019年 5月29日	10:00~11:00	0.150	0.44	100.39	24.0	东北	0.9	65
		12:00~13:00	0.150	0.45	100.35	25.2	东北	0.9	63
		14:00~15:00	0.133	0.50	100.34	25.9	东北	1.0	65
	2019年 5月30日	10:00~11:00	0.150	0.49	100.40	23.7	C	<0.8	45
		12:00~13:00	0.167	0.46	100.35	26.0	东北	0.8	40
		14:00~15:00	0.150	0.48	100.29	26.5	C	<0.8	36
标准限值			1.0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注：监测结果中风速低于最小启动风速 0.8m/s 时，风向以“C”填报。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19年 5月29日	60.4	65	超标
2#厂界南面		55.9	65	超标
3#厂界西面		57.4	65	达标
1#厂界东面	2019年 5月30日	64.7	65	超标
2#厂界南面		56.9	65	超标
3#厂界西面		56.5	6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面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18〕48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对南环高审〔2018〕48 号文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落实。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做好搅拌环节的密闭工作；投料环节须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系统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落实。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粉尘废气在投料及出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通过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封闭厂房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废包装袋、收集到的粉尘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落实。废包装袋回收后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做好环境安全防范工作。	部分落实。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还未到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未设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4、应急预案

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正在编制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编制完成后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定期演练。

5、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6、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绿化较少，仅在厂区东面涂料原材料临时堆放区附近种植有少数果树，厂区其余地面均进行了硬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噪声、废气进行监测，对废水、固体废弃物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给附近村民拉走用于农作物施肥，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面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主要原材料包装袋、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乳液桶、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原材料包装袋、成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乳液桶收集后由外卖；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4、环境管理检查：

（1）环评执行情况

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神灯涂料有限公司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18〕48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南环高审〔2018〕48号文件，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文件批复要求。

①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粉尘废气在投料及出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③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封闭厂房隔音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废包装袋回收后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还未到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5、综合结论

干粉建材水性涂料及其他建筑材料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6、建议

(1) 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应急机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定期演练。